

「民陣」涉違法 特首挺警行動

重申言論集會自由依法受限 須保障社會秩序

警方早前指「民陣」涉違反《社團條例》，要求對方書面提供6項資料。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被問及事件時，表示不評論個別事件，但相信亦肯定警務處採取這些行動都是按法律來辦事，並強調特區政府會保障市民的自由，但這些各式各類的自由並不是絕對的，都會依法受一些限制，而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尊重和維護其他人的權利，同時要保障香港社會的秩序和穩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民陣」召集人陳皓桓日前到警署報到期間，收到警方社團事務主任文件，指「民陣」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要求「民陣」於5月5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供6項資料，包括未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民陣」是否屬於《社團條例》附表所列的人，「民陣」社交專頁是否由「民陣」建立和管理，要求提供「民陣」由2006年9月至今曾舉辦的遊行集會資料，要求交代「民陣」成立以來的收入來源、開支、用作接收任何資金或款項的銀行及戶口號碼，及要求「民陣」解釋與其他團體聯署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聲明的目的及原因等。

林鄭月娥昨日被問及事件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執法部門的個案，但正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在其網誌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就是無論在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特區政府都會保障市民的自由，這些自由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亦包括結社自由，但這些各式各類的自由並不是絕對的，都會依法受一些限制，而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尊重和維護其他人的權利，同時要保障香港社會的秩序和穩定。她相信亦肯定，警務處採取這些行動都是按法律來辦事。

香港「支聯會」每年6月4日都會在維

多利亞公園舉行集會，更持續以所謂「結束一黨專政」作為集會的口號。被問及相關情況是否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時，林鄭月娥重申，香港是法治社會，所有事情都是依法辦事，行政長官一般而言很難就每宗個案評論是合法或不合法，因為每件事情是否合法，除了要看法律還要看證據，還要看究竟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有時還需要看取證的情況如何。

籲尊重執政共產黨

對於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怎樣看中國共產黨，林鄭月娥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是國家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區，但這高度自治並非全面絕對自治，而是中央對香港特區有全面管治權下的高度自治，香港人要尊重憲法，而國家憲法對中國由共產黨領導、走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有很清楚的說明。在尊重憲法的大前提下，香港人同樣應尊重現時執政的中國共產黨。

她說，今年是共產黨的百年慶典，大家能看到國家在共產黨領導下，在這幾十年的起飛和為人民帶來的美好生活，「尊重國家的執政黨是我們的立場；至於不尊重到什麼地步會違法，就要看我剛才所說的法律、證據、行為等等。」



●「民陣」屢發起的遊行集會均引發黑暴。圖為暴徒在2019年10月1日砸毀政府合署玻璃。資料圖片

「民陣」發起遊行集會觸發黑暴

2019年

6月9日(星期日):

維園遊行至中環。暴徒襲警、堵路衝擊立法會警方防線。

6月12日(星期三):

東角道至金鐘立法會，衝擊立法會觸發修例風波首宗暴動。

6月16日(星期日):

維園至立法會。演變成霸路及包圍政總、立法會。

6月26日(星期三):

中環愛丁堡廣場集會。黑暴包圍警察總部並引發暴動。

7月1日(星期一):

維園至中環遮打道。暴徒衝入及非法佔據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塗鴉區徽。

7月21日(星期日):

維園至灣仔。引發中上環及元朗暴動，黑暴破壞中聯辦門外的國徽。

8月18日(星期日):

維園集會變成非法遊行到中環。有黑暴堵塞馬路及破壞。

8月31日(星期六):

中環遮打花園集會，演變成灣仔、尖沙咀、旺角及黃大仙多區暴動。

9月15日(星期日):

遊行由銅鑼灣至中環。暴徒包圍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在港島打砸及燒國旗。

10月1日(星期二):

在港九多處遊行。觸發多區暴動，瘋狂襲警、大肆破壞。

10月20日(星期日):

尖沙咀遊行至西九龍站，演變九龍暴動，黑暴打砸燒港鐵和中資商店，火燒警署。

12月8日(星期日):

銅鑼灣、柴灣、中環遊行。黑暴「屠龍小組」準備用遙控炸彈施襲，被警方及時破獲。

2020年

1月1日(星期三):

維園遊行至中環。暴徒四處破壞店舖、滙豐銀行總行門口銅獅子被放火及噴漆，警方在灣仔及東區檢獲汽油彈等武器。

7月1日(星期三):

時任「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以個人身份煽動維園遊行至金鐘。大批黑暴上街播「獨」，並刀刺警員，10多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

10月1日(星期四):

銅鑼灣東角道遊行至中環。多區發生暴力事件，多名警員受傷。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倘大狀會涉違法 林鄭：將採取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十名攬炒派在非法集會案被判罪成，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在媒體大放厥詞，質疑法院對「8·18」及「8·31」案「判刑過重」，更稱若無法透過「和平示威」宣洩，港人或會「轉向使用暴力」云云。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日前發表聲明，批評其散布歪曲言論，是反華政客。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被問政府會否對夏博義「採取行動」時表示，特區政府現階段未看到有需要，但若有人投訴或出現大律師公會違反香港法律的情況，政府就需要採取行動。

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日前批評夏博義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的判決散布歪曲言論，公然為違法者張目，為暴力者開脫，對執法者抹黑，對司法者施壓，並質問夏博義這種與外國有著緊密聯繫的反華政客，怎麼可能履行大律師公會此前聲明中所宣稱的「維護特區法治、基本法，支持『一國兩制』」？發言人直指縱容夏博義繼續擔任主席，無異是對大律師公會的最大諷刺。

林鄭月娥昨日被問對事件的看法時，引用了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發表的網誌表示，香港雖然尊重並維護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但言論等自由並非絕對，是須依法限制的，以保護他人的權利，並確保香港的治安與穩定。只要言論不違反法律規定，她就沒有特別的看法。

她續說，大律師公會是有自我監管制度的組織，可根據其規章運作自行選舉主席，特區政府現階段未看到干預的需要，但若有人投訴或出現大律師公會違反香港法律的情況，政府則須採取行動。



●「香港善美大聯盟」成員昨日在高等法院外拉起橫幅請願。

團體批夏博義無資格任主席

香港文匯報訊 黎智英及李柱銘等人在「8·18」及「8·31」非法集結案被判囚及緩刑，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竟聲稱「判刑過重」。有團體昨日前往高等法院抗議，譴責夏博義的所作所為背離法治精神和原則，無資格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香港善美大聯盟」4名成員昨日在高等法院抗議。他們強調，黎智英等人組織、參與未經批准的遊行集會，明顯挑戰警權和法律秩序，

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而多名罪犯亦已當庭認罪，夏博義身為資深律師，竟然為罪犯「呼冤」，「試問冤從何來？」

團體指出，夏博義聲稱修例風波中的黑暴為「和平示威」，無理指責法院判決，竭力為暴徒粉飾開脫，掩蓋犯罪事實，刻意誤導公眾，煽動民怨，所作所為已背離了法治精神和原則，應受到全社會的譴責，更無資格繼續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



●周浩鼎(左)和胡漢清(右)指夏博義應盡快辭任大律師公會主席。視頻截圖

的核心人物，其政黨清晰反對香港國安法，尚不論他個人會否勾結外國勢力，「一個反對香港國安法的人在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何來公信力可言？」他敦促夏博義應即時辭任。

港台編導查冊罪成 須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女編導蔡玉玲早前涉嫌在網上車牌查冊時作出虛假陳述，被法院裁定罪成被判罰款。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她尊重言論自由並認同記者專業，但須依法辦事，所謂「為了公義，你就可以違反法律」的說法完全違背了法治精神和公民社會應有的價值觀。

蔡玉玲早前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涉嫌兩度在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被控兩項「明知而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罪，日前法院裁定兩項罪成，罰款6,000元。

林鄭月娥強調，查冊的問題都是法律問題，「法官也說，儘管你有良好的意願，都要依法辦事。」她說，近年有人不斷在香港、甚至校園散播、鼓吹所謂「違法達義」，所謂「為了公義，你就可以違反法律」的說法完全違背了法治精神和公民社會應有的價值觀。同樣地，就算香港尊重言論自由，她亦非常認同記者的專業，但都要依法辦事。



●林鄭月娥表示，尊重言論自由並認同記者專業，但指必須依法辦事。圖為蔡玉玲去年被捕。資料圖片

她強調，就算是傳媒機構都不應該有特別對待，「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法律認為你有(犯法)，你就有；法律認為你沒有(犯法)，你就沒有。」

林鄭月娥並提到完善選舉制度有關選民登記查冊的修訂，她說，傳媒和參選人均與一般人士不同，可以查閱選民登記冊，而目前草案的建議對傳媒已很寬鬆，只要傳媒在政府新聞處登記了，就可以納入為傳媒查閱選民登記冊，此舉是在依法辦事和平衡各方利益，採取對香港最有利的方案。

胡漢清批夏博義「空降」搞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近年的言行趨趨政治化，對不同議題所持的立場屢屢受到社會質疑，新任主席夏博義近日更接連散播抹黑香港法治的言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及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日在視頻對談中指出，英國大律師公會的言行不會涉及政治成分，故夏博義只是一個突然「空降」來港搞政治的政客，為的就是外國勢力的利益。

反觀香港大律師公會近年的言行，明顯非為專業服務。

身為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的夏博義，於今年1月香港大律師公會選舉主席前才辭任其英國牛津市議員的職位。胡漢清對此表示，夏博義擔任外國的議員是向當地的選民交代，根本不會有時間處理香港事宜，故夏博義只是一個突然「空降」來港搞政治的政客，為的就是外國勢力的利益。

周浩鼎促即時辭任

身為律師的周浩鼎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掛羊頭賣狗肉」，是不為專業服務的政治機器，並指夏博義是英國自由民主黨

聶德權：已啟程序要求拒效忠公僕離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早前要求全體公務員簽署聲明，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期限已經屆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局方已啟動程序要求未有簽署有關聲明的公務員離職。

聶德權昨日表示，至今有129名公務員拒絕簽署聲明，其中25人已自行辭職。局方已根據《公務員(管理)命令》啟動程序，處理未辭職者的個案，並會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意見。

他強調，不簽署聲明等同拒絕確認公務員的基本責任，令政府對有關人士失去信心，考慮到公眾利益，

故要求他們離職。

任職高級環境保護督察的胡姓男子於本月12日收到環保署信件，指他未有在限期前妥當地簽署及交回聲明，勒令他即日停職。胡先生其後向傳媒聲稱，他已「妥當簽署」相關聲明但仍被停職，聶德權昨日指出，該名男子雖然3次交回聲明，惟簽署時用了其他字句，不符合妥為簽署的要求。

他續說，針對有關個案環保署已按機制處理，並給予當事人清理物品的時間，不存在已交回簽署但署方聲稱沒有收到的情況，環保署亦已澄清當事人的陳述有不實之處。